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渝 05 破 265 号之一

2024 年 12 月 3 日，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重庆理念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理念公司）进行破产清算，本院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裁定受理。查明理念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3 月 27 日，注册登记机关为重庆市潼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注册资本 100 万元，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桥南大道 118 号。初始登记时股东为李光琼，后变更股东为李光琼、段理、刘克彬。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道路普通货运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建材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批发、零售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品存储）；五金、机电产品及配件、汽车配件（不含发动机）、道路石油沥青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、润滑油、润滑脂、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物品）；汽车维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2025 年 4 月 17 日，本院主持召开理念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经理念公司管理人调查，理念公司现金资产 290,820.00 元、60 台车辆及挂车、不动产等实物资产，除了 2 台乘用车、2 台大型汽车、6 台挂车、商标外，其余均

系抵押财产。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到期债权为 26,970,028.29 元（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4,025,015.52 元）。经理念公司管理人审查、债权人会议核查，本院裁定确认理念公司第一批无异议债权金额 20,815,464.26 元。本院认为，理念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裁定宣告重庆理念建材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